

2-2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¹

效益論 (Utilitarianism)

劉世慶²

效益論提倡者包含大衛·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傑里米·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約翰·米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等。

效益論介紹

效益論的倫理學原則，是從行為產生的總體結果 (overall consequences) 來決定行為的道德正當性，將行為的對錯取決於結果好壞的產生。對於效益論來說，一個對的行為，便是在所有可選擇行為中，能產生出最多數人的最大效益，所謂錯誤的行為，就是結果無法達到最大多數人的最大效益。因為是從行為產生的結果來評倫理標準，所以效益論也被歸屬為倫理學的結果論 (consequentialism)。

因此，效益論必須假設善 (正效益) 是可以量化的，而且是不同種類的善 (正效益) 可以相互比較。效益主義如以是否產生最大效益來定義道德上對的行為，便必須預設所有具有價值的事物都可以化約成為數字計算，這樣才可以知道在各種可能行為中，那些行為可以產生最大效益，同樣惡 (負效益) 也必須是可以量化的，善 (正效益) 與惡 (負效益) 可互相比較與增減的，如此才能計算結果是否達到最大效益。

¹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² 此講義作者為劉世慶 博士，畢業於中央大學哲學所 (應用倫理學-商業倫理領域) 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倫理思維、企業倫理、企業永續，曾任業界永續發展管理人員，現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研究人員。

效益矩陣分析

如果更具體的說明效益論，我們透過甲公司的例子來說明，公司有四位員工 (P1, P2, P3, P4)，當老闆因大環境景氣不好，需要做出人力成本精簡的決定時，共擬定出四種方案 (A, B, C, D)，並經調查得知每項方案對於每位員工的效益影響，如下表所示：

	P1	P2	P3	P4	Total
A	+5	-2	+1	-3	+1
B	-5	-3	-1	+14	+5
C	-1	-1	-1	-1	-4
D	+15	+2	-10	+7	+14

如依照效益論，將會執行 D 項決策，因 D 決策產生最多數人的效益與最大總效益。

效益論的問題

在商業上，效益論可算是常被採用的倫理系統，例如「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 的原理與效益論的邏輯類似。效益論的特點是能將行為結果換算成明確的數字，因此面臨道德兩難的情境時，便能經由最終的數字計算而有明確的指引。但這也是效益論最常被批判的地方，例如它的衡量方式是否太過簡化？是否有客觀的標準夠進行測量？測量的單位是甚麼？

例如某一家車廠發現車子有問題時，在決定是否召回市場的車輛的兩難，該車廠經由成本效益精算 (包含車子在行駛間時發生問題時，對於事故的賠償)，最終計算出不召回車子比召回更節省成本，依照成本效益原則，公司將做出不召回的決策，但此決定可能會被批評漠視生命的價值 (人命是不能經由金錢衡量的)。

再者，在創造最大多數人的最大效益結果中，可能會犧牲無辜的人、少數的人、弱勢者的權益，例如在甲公司的案例中，D 決策雖然達到最大多數人的最大

效益，但是 P3 員工卻付出慘痛的代價，雖然達到最大多數人的最大效益，但是對於 P3 的員工是否公平呢？

另外在分配正義的角度，效益論也被挑戰，由於「最大多數人」與「最大善」的兩個概念是會衝突的，例如當一項決策帶來最大效益，卻沒有滿足最多人的正效益，或是一項決策有許多人獲得正效益，卻不是最大效益的結果時，該如何進行選擇？此外，效益也有可能隨著時間發生變化，當下決策的最多數人的最大效益，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或許並非如此。

個案分析

我們藉由效益論框架來分析小美的人資個案，如果小美是依據效益論來做決定，並以為公司創造最大效益為目標，她可能想透過臉書來獲得更多與求職者相關的資訊，因此小美會搜尋小明的臉書，來判斷小明是否適任，雖然這將侵犯小明的隱私權。

但這過程中，小明的隱私權無疑是被侵犯了，甚至有可能造成小美的誤判，將讓小明無法獲得這個工作，例如臉書上有小明跟朋友飲酒狂歡的照片，可能會讓小美解讀成小明私生活太複雜，因此沒有錄用小明。

當小美依照效益論來做決策，搜尋查看小明臉書有助於企業產生最大效益，然而，對於小明來說，臉書被搜尋查看則將是負效益的，當未來小明知道是因自身的臉書被搜尋，而導致自己不被錄取時，將可能指控公司侵犯隱私權，反而損及公司聲譽。因此，當小美依從效益論原則去搜尋小明臉書時，小美還是需要思考許多潛藏的倫理風險。

效益論小結

- 從行為產生的結果-是否滿足最大多數人的最大效益，視為倫理判斷標準。
- 需要將結果量化，因此如何衡量結果 (方法、單位、時間)，是效益論的重要

課題。

- 創造最大效益過程，可能犧牲無辜的人/少數的人/弱勢的人的權益，也是效益論被挑戰的地方。

參考資料

Crane, Andrew. & Matten, Drik. 2010. *Business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Pojman, Louis. 1995.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California: Belmont.

Wicks, Andrew. & Parmar, Bidhan. 2009. Darden Teaching Note :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Framing and Key Themes in Business Ethics. VA: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Darden School Foundation.

林火旺，2004，《倫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